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112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

被移送人 張永昇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5月16日以新北警永刑字第113414076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永昇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4月12日19時32分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球棒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之陳述。

(二)警方密錄器影像擷圖及現場查獲照片。

(三)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(四)扣案球棒1支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上開所為，係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違反社會秩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情節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違序行為所生之危害及事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扣案球棒1支，無積極證據足認係被移送人所有，爰不論知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陳佳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08 書記官 羅尹茜